

南宁创艺艺术职业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南宁创艺艺术职业学校。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努力为广西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需要的高素质的艺术职业人才；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的社会力量办学的发展路子，以灵活性大，应变力强的办学结构去创办特色学校；努力创作和排演符合当代群众审美需求的舞台艺术作品，为人民群众献上健康、丰富、优美、生动的精神食粮。

第四条 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机关是南宁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南宁市教育局，登记机关是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接受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长堽路三里二巷3-1号。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王光文、梁梓俭。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董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办学层次: 中等职业学校 ;

办学形式: 全日制学历教育。

(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 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 其成员为 5 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董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 4 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董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一)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三) 聘任、解聘校长；

(四) 制定发展计划；

(五) 审核预算、决算；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

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本单位校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董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本单位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七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自行解散的；
- (五)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自登记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 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